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34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曾俊榮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18號），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11 主文

12 曾俊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俊榮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  
15 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  
16 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7 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9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0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1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  
22 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23 責任非難之重複，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  
24 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  
25 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乃法院就  
26 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遵守  
27 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  
28 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倘行為人所犯數罪  
29 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  
30 各罪依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所犯數罪  
31 不僅犯罪類型相同，甚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

01 者，時空密接，各罪依附程度高，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2 刑。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均經  
04 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  
06 4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  
07 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  
08 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  
09 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10 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頁），經核尚無不合，應  
11 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持有第二級  
12 毒品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未經許可製造非制式手槍罪、附  
13 表編號3至4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均核屬不同犯罪類型，  
14 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各罪依附程度較低；  
15 又佐以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16 年4月，及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稱：從輕量刑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93頁）。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  
18 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19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  
20 可能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23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泰誠  
26 　　　　　　法　官　施育傑  
27 　　　　　　法　官　魏俊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李頤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8年	
犯罪日期	111/02/13~111/02/15	111年1月間之某日 至111年5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4169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 偵緝字第202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期	新北地院 111年度簡字第5276號 112/02/08	臺灣高院 112年度上訴字第4261號 112/11/24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確定期	新北地院 111年度簡字第5276號 112/03/10	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 113/05/08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4944號	臺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776號	

03

編號	3	4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06/30	111/06/30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5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判決期	臺灣高院 113年度上訴字第2928號 113/09/26	臺灣高院 113年度上訴字第2928號 113/09/26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2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2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11/05	113/11/05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35號		
	編號3、4經高院113上訴292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